

# 西华师范大学

西华师大成教〔2022〕1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校外合作办学单位：

经2022年5月7日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6月22日

# 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努力提升学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各二级学院和校外教（助）学点（以下简称“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安排

第四条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

主任、成教科科长、相关科室主要联系老师为成员。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性文件精神，制定、修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及指导、考核管理办法。

（二）统筹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论文格式，统一质量标准，检查评估论文过程管理，实施质量监控。

（三）指导教学单位有序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任组长，教务主管干部及骨干教师组成。具体职责是：

（一）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高度重视并及时安排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关键时间节点，熟悉相关工作流程。

（二）认真组织毕业学生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系统、全面学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及相关要求，着力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过程的管理。

（三）制定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六条 教学单位应在每年的1月初和7月初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考核每年进行两次，于每年4月和10月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须在继续教育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录入西

华师范大学自考省考课程成绩管理系统、成人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七条 选题是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恰当的选题可以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能够用心地投入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教学单位应加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注重学生个人兴趣与学术前沿及社会经济建设的重点与热点问题的结合。教学单位须及时安排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求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拟定。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应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题目难易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

（三）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一人一题。

###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第八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使学生的科研意识得到加强，并初步建立科学研究工作思路。

（一）指导教师的遴选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教学单位选派学术造诣较

高、经验丰富、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须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了解学生情况，分析学生特长，严格要求学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2. 根据选题，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或科学实验；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或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

3. 逐月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进度督查和写作指导，且对每位学生的过程指导不少于四次，并做好相关过程指导记录。

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以及对论文进行修改、定稿。

5. 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

6. 每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25篇。

##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

第九条 每个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一）所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数据可靠，条理清楚，结构合理，版面清晰。

（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包括确定选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调查计划、实验设计、数据

处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个环节。

（三）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需变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应该每月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

（四）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和致谢）三部分构成。详细规范见《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以下简称“论文（设计）手册”，附件（一）第（十）部分“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也可参考第（八）、第（九）部分“毕业论文（设计）范例”。

##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完善的质量监控体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应充分利用各种质量监控手段，实现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全过程监控。

（一）切实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督促各教学单位教师和学生按时并规范填写《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确保高质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 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 学生须提交学校认可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出具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PDF格式)。毕业论文(设计)总文字复制比低于30%可进入答辩环节。

(三) 计划在毕业后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须参加学校统一提供或指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的文本复制检测, 详细要求见《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四) 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具体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

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全程跟踪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应严格把关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负责初步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一条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集中检测, 且文字复制百分比不得超过10%。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毕业学生人数的1%。继续教育学院将聘请校内外专家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审。

##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评分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只有通过答辩, 毕业论文(设计)才能取得相应成绩。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根据毕业生数量组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位教师和一位答辩秘书组成,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等相关工作。教学单位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同一篇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教师应为不同人员。

第十五条 教学单位须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10个工作日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并及时将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时间、地点安排汇总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届时学校将组织抽查答辩工作。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流程

(一) 毕业学生向答辩小组简要陈述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依据、基本观点、主要研究方法、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点及不足之处等。

(二) 答辩教师就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向学生提问,答辩秘书记录答辩过程中的问题和学生回答要点。

(三)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答辩评语,并评定答辩成绩与等级。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人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中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40%、评阅人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40%。

(一)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与等级: 评定及格以上(含及格)者即为考核合格。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级与考核成绩的对应关系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

（三）“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60分，将不再进行评阅人评阅和答辩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四）“评阅人成绩”低于60分，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五）“答辩成绩”低于60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认定为不及格。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合格后自留底稿，及时整理好毕业论文（设计）和论文（设计）手册，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交由教学单位存档。教学单位应妥善保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纸质版存档文件保存时间至少5年，电子版文档应长期保存。

### （一）教学单位报送材料清单

1.《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统计表》（附件二）电子版；

2.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考号）+姓名+专业名称+论文；

3.《西华师范大学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手册》电子版，命名格式：学号（考号）+姓名+专业名称+论文手册；

4.推荐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设计）手册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5.《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附件三）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6.《西华师范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四）电子版和纸质版（非必须，如报送，须提交）。

教学单位在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同时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或成教科。

（二）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设计）手册、论文（设计）检测报告电子版，由学生本人在申报学士学位时通过学位申报平台提交。

（三）继续教育学院存档资料（除第4项外，根据学历形式不同由自考办或成教科档案室分别存档）

1.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设计）手册电子版；

2.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论文（设计）手册纸质版；

3.上述提交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的其他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4.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手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出具的PDF格式文本复制检测报告。

##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附件：
- 1.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手册
  - 2.西华师范大学高等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信息统计表
  - 3.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 4.西华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西华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